

证券代码：833172

证券简称：明珠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仲裁进展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04月01日，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0号关于股东协议争议案的《裁决书》。

《裁决书》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直接寄送给公司代理此仲裁案件的律师，由于疫情期间物流交通不畅，2020年04月01日公司才收到《裁决书》，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裁决书》的情况。公司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况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